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民法》

习题集

主编 杨立新 朱呈义

3.01

Further Education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D923.01
18a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民法》习题集

主编 杨立新 朱呈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习题集/杨立新, 朱呈义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ISBN 7-300-06839-1

I. 民…

II. ①杨…②朱…

III. 民法-中国-高等学校-习题

IV. D9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2640 号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民法》习题集

主编 杨立新 朱呈义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10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28 000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课程学习方法介绍

第二部分 练习题

第一章 民法及其基本原则	(7)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0)
第三章 民事主体	(13)
第四章 物	(18)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0)
第六章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26)
第七章 时效及期限	(29)
第八章 物权和物权法	(31)
第九章 所有权	(34)
第十章 共有、建筑物区分所有和相邻关系	(37)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40)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	(43)
第十三章 占有	(47)
第十四章 债法和债权	(49)
第十五章 债的履行	(51)
第十六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53)
第十七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57)
第十八章 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	(61)
第十九章 人格权概述	(64)
第二十章 一般人格权	(66)
第二十一章 具体人格权	(68)
第二十二章 侵权行为和侵权行为法	(71)
第二十三章 侵权归责原则和责任构成	(73)
第二十四章 抗辩事由和责任竞合	(75)
第二十五章 侵权行为类型	(77)
第二十六章 侵权责任形态	(80)

第二十七章 侵权民事责任方式及损害赔偿	(83)
综合练习题一	(85)
综合练习题二	(90)

第三部分 练习题参考答案

第一章 民法及其基本原则	(97)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99)
第三章 民事主体	(101)
第四章 物	(104)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06)
第六章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109)
第七章 时效及期限	(111)
第八章 物权和物权法	(113)
第九章 所有权	(116)
第十章 共有、建筑物区分所有和相邻关系	(118)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120)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	(122)
第十三章 占有	(124)
第十四章 债法和债权	(126)
第十五章 债的履行	(128)
第十六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130)
第十七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133)
第十八章 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	(135)
第十九章 人格权概述	(137)
第二十章 一般人格权	(138)
第二十一章 具体人格权	(140)
第二十二章 侵权行为和侵权行为法	(142)
第二十三章 侵权归责原则和责任构成	(144)
第二十四章 抗辩事由和责任竞合	(146)
第二十五章 侵权行为类型	(147)
第二十六章 侵权责任形态	(149)
第二十七章 侵权民事责任方式及损害赔偿	(151)
综合练习题一	(153)
综合练习题二	(155)

第一部分

课程学习方法介绍

古语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对于民法这一重要部门法的学习，也有一些“良器”可以利用，这些有效的学习方法对于民法的学习非常重要。为此，我们在这里对这些学习方法进行介绍，并根据本课程的具体内容进行分析，望对广大学子有所帮助。

一、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

民法作为一门理论性很强的法律学科，是对市民社会生活的抽象总结，具有极强的抽象性。据此，在民法的学习中，应当从抽象性出发，在牢牢掌握民法的一些抽象的基本结构和概念、原则、制度、理论体系的基础上，再对具体民法实例进行学习和掌握。一言以蔽之，就是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

在运用这一方法的过程中，应当注意以下两点：

一是要遵循循序渐进的规律。民法内容分为不同的部分，在这些内容中有的内容与其他内容的前提和基础，而且是非常抽象的，同其他内容存在逻辑上的抽象与具体的关系。因此，应当先学好民法总论部分的内容，再学习物权、债权、亲属、继承等部分的内容，这样就可以达到较佳的学习效果。同理，在学习民法其他部分时，也应当遵循同样的规律，先着重学好该部分的基础知识，再学习有关的具体内容，例如学习债权部分，应先着重掌握债权总论部分，然后再学习各种合同。

二是要遵循“阅读、记忆、理解、运用”的规律。作为文科性的学科，民法的学习离不开阅读与记忆。而且民法的基础是一套有严密逻辑关系的概念，掌握了这套概念，就掌握了民法的思维框架。经验表明，法官在裁判中、律师在处理案件中、学者在分析案例中如果出现失误，往往源于没有掌握好这套概念或者发生概念混淆。因此，学习民法首先强调记忆。但是仅仅对有关概念与原理死记硬背是不行的，还必须在记忆的同时加强对概念的理解，只有理解了才能转化成活的知识。可以说，边阅读、边记忆、边理解，在理解的前提下增强记忆，在记忆的基础上加深理解。此外，民法还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学科，在初步掌握了民法概念、原则、制度和理论的体系和方法的基础上，要强调联系实际，即运用所掌握的民法知识和方法分析实有的或者假设的案例，针对具体的案例解释、适用民法规则，然后得出对案例的处理（判决）意见。在这样的运用中，不仅可以加深理解和记忆，而且可以使所学民法知识逐渐转化成自己的民法素养和民法实务能力。

二、从一般到特殊的方法

在民法博大精深的内容中，许多内容都是一般性的，并不是绝对性的，而是存在例外的特殊情形。比如，合同的相对性是合同的法律特征之一，但是在适用债权人的代位权、撤销权时，合同的相对性就被突破了。因此，在民法学习中不能仅仅止步于对民法一般性内容的掌握，还应当把握众多的特殊性内容。可以说，这是一种从一般到特殊的学习方法。

在运用这一方法的过程中，应当注意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对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应当把握。基于一般与特殊的逻辑关系，在民法的繁杂具体的内容中，应当区分什么内容是一般，什么内容是特殊。比如，在抵押权设定中，需要所担保债务数额确定化，但是在最高额抵押中，所担保的债务具有不确定性。对此，在学习抵押

权所担保的债务确定是一个一般问题，而最高额抵押的担保债务不确定性是抵押权的一个特殊问题。

二是对特殊内容的具体情形应当把握。在民法的学习中，在掌握一般性内容的基础上，对特殊性内容应当进行掌握。值得注意的是，有的特殊性内容存在具体的情形，因此对于这些具体情形应当牢牢把握。比如，在学习一般侵权行为的基础上，读者接下来就要学习特殊侵权行为的内容。此时，应当对我国民法的特殊侵权行为情形进行掌握，不要遗漏。

三、从理论到实践的方法

民法“规范人事，而服务人世”，它所规定的内容都是社会生活中的内容，而且有关的民法概念、制度、理论等也要适用于生活实践，这也决定了民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因此，在学习民法的过程中，不能仅仅停留在书本上的民法，还应当深入到社会生活中，把所学的民法知识与实践结合，用民法知识分析社会生活中的有关现象。这可以称为从理论到实践的方法。

在运用这一方法的过程中，应当注意下面两项：

一是要灵活运用民法理论知识。社会现实总是千变万化的，因此在把民法理论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时候，应当灵活运用。比如，全国人大法工委起草的民法典草案中规定了让与担保制度，对此应当与我国现实生活中的按揭相结合，但是由于按揭与让与担保在一些具体操作上尚有差异，因此应当对让与担保进行灵活把握，不能完全比照让与担保制度。

二是对实践的结合也具有能动性。民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对于实践是适用的，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民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并不能包罗万象，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发展，一些新的现象会出现。对此，在运用民法理论知识时，应当具有能动性，对于一些新的现象可以进行发展，发展出新的民法理论知识，比如隐私权、一般人格权的发展等。

通过上述三种学习方法，就可以做到“抽象与具体、一般与特殊、理论与实践”的完美结合，这样对民法的学习就可以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当然，任何方法都不是绝对的灵丹妙药，关键的是学习中要结合自身情况灵活运用有关的学习方法，寻找出最适合自己的方法。

在此，我们衷心地祝愿各位学子能够在民法的学习中取得佳绩，培养自己的民法素养。

第二部分

练 习 题

第一章 民法及其基本原则

本章重点与难点提示

1. 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以及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调整的对象，就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以及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分为两大类，一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2. 民法的基本结构分为三部分，一是规定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二是规定民事权利的行使规则，三是规定民事权利的保护。

3.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法规范从制定到实施所贯穿始终的根本准则。具体的原则是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护民事主体民事权益原则，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原则，维护国家和公共利益原则。

自测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 ）。
A.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法的司法解释 B. 出版社出版的民法大辞典
C. 经立法程序系统编纂的民法典 D. 民法学者出版的民法典建议稿
- 广义的民法是指（ ）。
A. 民法典 B. 商法典之外的民法典、民事法律法规
C. 私法 D. 民法通则
- 民法调整（ ）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A. 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
B. 法人之间
C. 公民和法人之间
D. 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间
- 以下属于民法调整范围的有（ ）。
A. 税务局向饭店“四海为家”征税
B. 公安人员对违反交通规则的人进行罚款
C. 张同学和马同学之间确立了恋爱关系

- B.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 C. 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原则
- D. 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原则
- E. 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三、名词解释

- 1. 民法
- 2. 民法的基本原则
- 3. 自愿原则
- 4. 公序良俗原则

四、简答题

- 1. 简述民法的适用范围。
- 2. 简述适用民法基本原则应当注意的问题。

五、论述题

试述民法的解释。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本章重点与难点提示

1. 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规范调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由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2. 民事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要素构成。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为民事主体,是指参与民事关系,并在其中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人。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所承担的民事义务。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又称为标的,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

3. 民事法律事实是指民事法律规范规定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者消灭的客观情况。根据客观事实是否与人的意志有关,可以将民事法律事实分为行为和事件。

自测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 下列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是 ()。
A. 税务局对个体户李某征收营业税 B. 公民刘某租赁了徐某的房屋三间
C. 法官夏某收受当事人赵某的现金 D. 公安局领导林某对民警小杨批评
- 村民钱某因盖房缺钱,向邻居朱某借得现金 1 000 元,该民事法律关系属于 ()。
A. 人身关系 B. 绝对法律关系
C. 从民事关系 D. 相对法律关系
- 从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上看,债的主体 ()。
A. 双方都是不特定的
B. 债权人是特定的,债务人不特定的
C. 债权人是不特定的,债务人是特定的
D. 双方都是特定的
- 作为法律关系内容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是 ()。
A.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B. 民事关系客体
C.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D. 民事关系主体
- 某甲与某乙约定,由某乙用自己的卡车将某甲的 5 吨玉米由甲地运往乙地,某甲支付某乙运费 300 元,某甲与某乙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 ()。

- A. 5 吨玉米
B. 某乙要求某甲支付 300 元运费
C. 某乙将 5 吨玉米由甲地运往乙地的行为
D. 5 吨玉米和 300 元运费
6. 甲在上班路上拾到乙不慎遗失的手表，甲的行为属于（ ）。
- A. 民事行为
B. 事实行为
C. 侵权行为
D. 无效行为
7. 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只有合法的行为才能引起合法的民事法律关系
B. 事实行为不能引起合法的民事法律关系
C. 合法的民事行为即为民事法律行为
D. 侵权行为引起的损害赔偿法律关系不是合法的民事法律关系
8. 王大明生前立有遗嘱，2004 年 5 月 2 日王大明死亡，其继承人按照遗嘱继承遗产，王大明的死亡属于法律事实中的（ ）。
- A. 事件
B. 民事行为
C. 事实行为
D. 状态

二、多项选择题

1. 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有（ ）。
- A. 民事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
B. 民事法律关系是人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
C. 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规范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
D. 民事法律关系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E.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关系
2. 下列民事法律关系属于绝对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是（ ）。
- A. 物权关系
B. 债权关系
C. 人身权关系
D. 侵权关系
E. 知识产权关系
3. 下列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的是（ ）。
- A. 自然人
B. 物
C. 智力成果
D. 行为
E. 非物质的人身利益
4. 公民肖甲生前立有遗嘱，指明其全部财产归女儿肖乙继承，则该遗嘱继承法律关系的发生有赖于下列哪些事件和行为？（ ）
- A. 被继承人肖甲的死亡
B. 肖乙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C. 肖乙尚未出嫁
D. 肖甲所立遗嘱的合法有效
E. 肖甲没有其他近亲属的存在

三、名词解释

1. 民事法律关系
2. 民事权利
3. 民事法律事实
4. 民事法律事实的构成

四、简答题

1. 简述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 简述民事法律事实中的行为。

五、论述题

请论述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